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萱庭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janco08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35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休假改進措施修正第三五七點-來文1060301、休假改進措施修正第三五七點-本文內容1060301、休假改進措施修正第三五七點-修正對照1060301(106D020133_106D2009010.pdf、106D020133_106D2009011.docx、106D020133_106D2009012.docx)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與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